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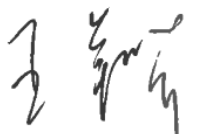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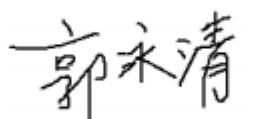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用热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1月15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拟与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聘请的商业体物业管理者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热合同，于2019年冬季向乐城置业提供供热服务。乐城置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附属子公司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元易诚公司是乐城置业的附属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乐城置业和元易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供热服务期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收费面积为286,449平方米。供热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供热服务单价与供热建筑的收费面积的乘积，供热期服务费总额人民币11,457,960元。热能损耗补偿费=暂停供热面积×供热单价×20%=76593 m<sup>2</sup>×40元/m<sup>2</sup>×20%=612,744元。2019年《供用热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2,070,704元。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佳源兴创取得供热服务收入，合同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